散文组 首奖

舞之组曲

新加坡国立大学 黄晚慧

化妆、梳头。

演出即将开始了。

前奏 Prelude

站在舞台的幕后，灯光和烟雾交杂得让宽阔的台变得不真实。

一颗颗音符，慢慢、慢慢。。。渐渐、渐渐。。。充斥了剧场的空气。

此刻，血液里充满了肾上腺素。舞者屏息着呼吸，观众压抑着期待。

兴奋、紧张。

鸦片般的诱惑，一次一次地吸引着，但每每都是一样的快感。

此刻，耳朵里塞满了熟悉的音乐，脑子装载了培养好的情绪，就要出场了。

此刻，不再是一个舞者了，真正进入了应该扮演的角色。

此刻，变得不真实了。

等待出场的那一刻总是复杂的。

开场前忙忙碌碌，化妆间里熙熙攘攘，一面仔细往脸上涂色，一面开心说笑。装束中还间隔着排位、走台、打灯。每一个位子都设计好了，音乐都确定好了，灯光更是安排周全了。即将在前线卖力的舞蹈员，支撑着的却是一个默默努力的团队。

一盒盒的晚餐摆放在门口，但饭菜凉了也没人问津。可能， 在这一刻吃饭是大家最不关心的了。

一个下午的准备总是不够，总得听到催场的急促敲门，才知道时间到了。总得望一望镜子，整一整服装，是的，就上场了。

悄悄走到了后台等待上场，之前的慌慌张张、纷纷攘攘全都得沉淀了。

序幕 Entrée

挣扎着，台上的舞者确实挣扎着。

挣扎着克服怯场，超越极限。

一步步，是笑容、是难过，随着音乐、随着动作变换着。

稳健、逼近。

这么撩人的舞步让你暂时忘却了现实的喜怒哀乐，完全地、彻底地，被征服了。

烟雾扭曲了五颜六色的灯光，灯光扭曲了观众的视觉。

一步步，将观众引入这不真实的世界，一个情绪化又抽象的世界。

导师说过，平时争取达到 130%，舞台上才能够达到 100%。不在乎如此的极限是不是人体的极限，却务必要是专业的极限。旁观者看来是一种痴迷，一种疯狂。

但说到底是一种对得起观众的责任，一种对得起自己的良心。

即使是免费的演出也一样，不，这从来不是金钱能够衡量的。观众的捧场是舞者的原动力，一个表演就是为了取悦观众。就这股欲望推动了最顶级的演出，是的，就是不能让观众失望。

为了娱乐而付出，为了娱乐而拼命。

掌声、喝彩，多么大的收获，多么大的满足。再大的挣扎都是值得的。

慢板舞 ADAGIO

放慢拍子，舞者却不允许心跳放慢、放松。

汗，随着脊椎慢慢滑下。

坚定、拉紧。

恼人的慢板音乐，绷紧着肌肉，哭丧着脸，控制。。。

就得跟着拍子慢慢慢慢抬腿、慢慢慢慢伸展，平衡。。。

不能偷懒；没有偷懒的机会。

没有多少时间，没有多少空间去展示技巧，只有最明眼的观众能够欣赏、打分。

一个完美的舞者，全赖慢板音乐的调教。

要求完美，一直都反映自身的修养和性格。但鞭策自己，不是反射着日积月累训练时的那份痛苦？

苦练的，不止是舞蹈的动作，而是死板板的基本功。日复一日的踢腿、小跳、绷脚、下腰。多么沉闷的训练，反复又恼人。但舞者的刻苦不是演出时的那个婀娜多姿，一切的勾画都得赖着深厚的基础，加上千日的坚持。。。还有一公升的汗水。

慢板音乐更能凸现技巧和功力，小小的错误将无限放大。不允许掉以轻心，不允许在晃神间出差错。

养兵千日，就用在这一时。

独舞 Solo

强烈的聚光灯照明了舞台上唯一的舞者，周围不再明亮了。
空旷的舞台，别无他人，任你挥洒。

确实该有压力，没有庇护、没有遮掩、没有犯错的余地。
没有帮助、没有提醒、没有支撑。

赤裸裸，白色的灯光紧紧追随着一步一静。
施展、压力。
想逃避追命似的死守，却享受着独有的专著。

这一刻，剖析不止技巧，还有演绎。既然没得掩饰，那就发挥吧。
这舞台，让你发挥，也毫不留情。

确实该是荣幸的，占据了舞台，占据了音乐，占据了观众。占据了导师的欣赏，占据了领舞的席位。

高高在上虽然诱人，但多少人有着胆量接受终极的挑战？责任如此重大，一切的目光就在身上，不能间断这个稳固的伏笔。如何延续着团队的光辉指靠着一个人的投入。

难言的，还有妒忌、羡慕的目光。站在高峰上是寂寞的，寂寞得更加努力不懈，不要辜负了导师，更不能重重地摔下来。

总该相信自己的实力，信心就是他人给你的肯定。

合鸣 CHORUS

不同的个体，音乐引领着，整齐了。

协调的动作，一模一样的表演，越是整齐，越是悦目。

层层叠叠，舞台顿时出现了层次和厚度。

一致、一起。

反反复复，舞蹈从来就不是一个自私的艺术；真正，是个群体的表现。

团体的渲染，将那一刻烙印下来。

团体的包容，是感动的。

团体的美，也就如此。

音符牵系着团体的整合，还有编舞的初衷。编舞的还需要跳舞的完成梦想，台前的光辉，谁记得导师的循循善诱？

多少时间的配合，多少叮咛和嘱咐，促成了几乎完美的表演。一、二、三、四．。。二、二、三、四。。。拍掌、劝导、示范、纠正。还充当了化妆师、服装设计师，当然还有，慈祥的保姆。

一日为师，终生为父。

群体的生活是困难的，这么多不同的个体集中在一起，争吵、不合一定有的。你可以躲在人群中模糊度日，但别拖累了群体。你可以

不赞同动作的逻辑，但别破坏了扎实的情绪。在群体中已经容不下一个人的一意孤行了，也只能宽容地配合了。

原来人，也有要放下己见的时候。原来人，也有可以放下己见的时候。

团体的合作，为了实现一个人的狂想。团体的一致，为了报答一个创意的灵魂。

双人舞 PAS DE DEUX

舞者投入了他的怀抱。
亲昵、对衬。
默契，别忘了默契。

身高、体重，甚至样貌，只能是协调。
最崇高的，是彼此的完全信任。
不允许一丝的迟疑，因为他不会在这瞬间了解并安抚你的不安。
只好完完全全地交托给他，只好完完整整地撑着，不要辜负了我们的承诺。

你的一举一动，我要配合。
我的一蹦一跳，有你的帮助，更加坚定。
别太靠近了，却别放手。

一样的步子，一样的节拍。
两人的舞台，还容得下两个不同的思绪吗？

如果一个人的舞台难过，两个人的舞台，更是艰难的。一个人有自由，两个人就得迁就，从来顾及和估计另一个的感受总是艰难的。

一起度过的排练，一起研究的动作，共同说好了，我们都将做到。这是一份承诺，一份不离不弃的誓约。当你应允了这份合作，再困难的动作、窘境都将一起分担了。不能轻言放弃，因为拖累的，还有那个依赖你的人。难能可贵的，是相辅相成之际，也要绽放独自的色彩。

就是如此的衬托，才见证了一个人的孤独。

变奏 Variation

音乐变了，逐渐，情绪随之变了。

变奏曲里豪放，推着、推着。。。

舞者不由自主，沉溺在艺术的自我陶醉。

千年的本性，就是如此完完全全的表达。

推进的是一个唤起你思考的空间，推进的是一个提醒你接纳的概念。

承载，远古无法说的。

传达，编舞最想说的。

表现，舞者咀嚼后的企图反刍。

领悟，则是留给观众独有的见解。

但领悟是个人的，是独特的。是不客观的，是不一致的。

没有了文字、没有了解释，坦荡荡地，就是手舞足蹈的启发。蹬足、甩手，甚至不动，都传递着某种原始的讯息。一个源自于民族的沟通，加工后的华丽掩盖不了原本的寓意。

撇开对错，艺术，本来就没有对与错，没有真实，也没有虚幻。

艺术的多元性、多重性就是人类性格中最复杂、最难以启齿的宣泄。

艺术是不经意地企图将思绪整理成为可以捉摸的媒体，但往往，都是失败的。

艺术也不在乎你了解与否，但你终究在这样的强烈渲染下带走了一样什么。

艺术，纯粹是思想交流的平台。

那一样你带走了的什么，就会悄悄地深入思想，逐渐改变了你对待事物的一些什么和什么。

结尾 CODA

汗流浃背，湿透了亮眼的舞裳。
出场前梳好的头发，折腾过了，一根根都开始凌乱了。
肌肉是疲惫的， 能不疲惫吗？

忘记了，音乐带着舞者忘记了汗流浃背、凌乱头发和肌肉的麻痹。
不能放过，就这最后的一点，狂奔吧。
不要放弃，就在最高潮的一刻，完成吧。
此时，尽情发挥了吧，豁出去了吧，因为一切即将结束了。
表演，既然都表演了，那么最后这一刻更不应该是松懈的时候。
忍着，忍着点！

风光地，亮相了。灿烂地，笑出来了。

短暂的音乐，终究有结尾的时刻。短暂的光辉就是见证珍惜的重要性。

就像月亮的阴晴圆缺,还有没有不散的筵席,世间的一切开始了,就必定有结束的一天。但终点不重要,重要的,还是那过程。但往往身处过程中时,总不会想起、记起去好好珍惜当时的所有。

而人的败笔,就是总要到结束了、失去了才领会什么叫做珍惜。别留下遗憾,千万别留下遗憾。

这是一个舞台的宽容,也是一个舞台的残酷。

沉淀 CÉ LÉ BREZ

幕,又徐徐地落下了。

台上的他们,狂喜、拥抱、哭泣。

振奋人心的演出,耗尽了力气。

呼喊、庆祝。

多日的努力,多少的汗与泪,此时此刻就这样完完整整地呈现出来了。

成功了,我们真的成功了!

再见了,我的观众, 我的舞台。

结束了,默默地,选择此时全身以退,转身离开。

只想沉淀心情,将之装进记忆的匣子,永远地、好好地保留起来。尽管时间的冲蚀会渐渐将如此激荡的心情淡化,但那些叮咛,那些笑容,那些真挚,那些领会,永永远远都不会磨灭。

哪天不再站在舞台上,仍记得舞台给予的教诲,还有曾经拥有的毅力和韧性。

还有舞台的魅力,还有团队的齐心。

还有编舞的梦想，还有导师的爱才。

还有拍档的包容，还有艺术的永恒。

舞者的人生，漫漫长。每一支舞蹈，是一个成长的里程碑。而短短的舞蹈旋律里，领略足以回味一世的人生道理。

而这回忆，就是独有的。

评语：

以舞入文，以平面的文字表达遒劲的舞蹈，别出心裁。在行文中可以窥见作者对舞的执著，对舞的爱恋。

----------张森林

作者以创意突破散文题材、手法，以舞台演出流程作为叙述，非常创新，语言、境界全是耳目一新，值得肯定。

----------王润华

散文组 次奖

药香千年

新加坡国立大学 刘越洋

小时候，我家的旁边有个中药铺。每每放学，我总爱到铺子里去。药铺是个上了年纪的爷爷开的，每次见我蹦蹦跳跳的出现在门前，站在高高柜台后面的他都把眼睛从老花镜后面抬起，笑着问一句："妮妮来啦？来，抓点红枣给你吃呀。"我就喜滋滋的坐到柜台旁边的那小竹凳上，噙几个甜丝丝的红枣，在满屋弥漫的药香里打发掉几个小时的时光。

吸引我到铺子里去的，并不是老爷爷给我的那些个红枣，更多的是一种说不清楚的对中药的亲近。不是喜爱，喜爱是想占有；亲近却是一种仿佛血脉相连的感受。那永远穿着灰色褂子的老爷爷，看秤的表情一丝不苟，几乎充满了虔诚；那铺子里弥漫的淡淡的有些苦涩的气息，干燥，洁净；那深棕色的柜台，嵌了无数个小匣子，每个匣子上面都挂了把失去了光泽的小金锁，靠右边贴着用毛笔写的工工整整的隶体的药名。我常去，和店里的人都相熟，老爷爷闲下来的时候，就给我讲讲中药。黄柏清热，忍冬防风，当归活血，陈皮行气，茜草止血，藿香化湿，党参补虚……我总是出神地听着，觉得这些有着美丽名字的中药，神秘又神奇。看这些名字：白芷，半夏，甘草，桔梗，

佩兰……光是这些字眼，已是美不胜收了，总让我联想到古代那些低吟浅笑的美丽女子；更何况，它们还能治病呢！

中药，是自然赐给人类的财富，更是人类智慧的结晶。那些草木，生长于山野之间，不沾丝毫烟火之气，承蒙阳光雨露年年滋养，吸收地底天然水雾，取尽天地之间的灵气后，便在那里朴素的默默伫立。黄帝以身试百草，李时珍用一生写出一本《本草纲目》，无数勤劳朴实的山间人从泥土里，从峭壁上，从岩缝间小心翼翼的刨出一株株珍贵的草药，晾晒，保存。到药铺后，老中医们凭着望闻问切的本事，一看气色一把脉，病人还未张口，心里便已有了七八分明了。肝火旺的，开几份温性的药去火；内寒重的，需几味热性的药提气。一把精致的小秤，一个玲珑的秤砣；那几张棕色的纸，包进的是解除病痛的希望。放进瓦罐里，加入药引子，慢慢用文火煨着，山水草木间与人相熨帖的那些精华便都慢慢的被熬了出来。倒入碗中，趁热服下，药汤不急不躁地抚过身体的每一条血管，缓缓地渗入每一个细胞，不那么凌厉，没那么烈性，山水的滋养，雨露的精华，大自然中神秘的能量慢慢的把整个身体调到一个平衡的状态，除掉痛苦的根源。在这整个过程中，有多少大自然仁厚的给予，有多少人的勇敢和智慧啊。冥冥间，有种自然与人相连的神秘力量，天人一体，万物和谐。

不但是治病有良效，中药这本与痛苦相连如此紧密的存在，竟也能有种艺术的美感。记得那时看《红楼梦》，读到宝钗的那料“冷香丸”，要的是春天开的牡丹花蕊十二两，夏天开的百合花蕊十二两，秋天开的白芙蓉蕊十二两，冬天开的白梅花蕊十二两，雨水时的雨水十二钱，白露时的露水十二钱，霜降时的霜十二钱，小雪时的雪十二钱，加十二钱蜂蜜，十二钱白糖，丸成龙眼大的丸子，发病时用十二分黄柏煎汤送下。这是文学作品中的描写，这么琐碎费事的药，估计只是曹雪芹杜撰的罢了，但我当时读到这段时，却是感到中药的存有的一种精致又自然的美感。宝姐姐是有了这“冷香丸”的滋养，才成了艳压群芳的牡丹吧。

上下五千年，中华传统文化里，有太多独特的珍宝。一代又一代人的经验，才摸索清了中药的药理，上到帝皇，下到百姓，无数的生命被拯救。而这药理，又与中华的哲学密不可分。药性的阴阳，适于宇宙万物；正反相治，正是辩证的精髓；而用药以致中和，更是儒家思想的直接表现了，平衡，和谐。只怕没有其他任何一种文化，能把独特的药理和独特的哲学结合的如此契合，相伴相生，相辅相成。

记得年幼时，我体质弱，容易伤风，经常咳得喘不过气来。于是妈妈会去买几个大大的，黄澄澄的鸭梨，称几分川贝。把鸭梨去皮，除核，成一个碗状。把川贝填在梨子的中间，再放几块冰糖，在火炉上细细的煎。直到川贝的苦，冰糖的甜，梨肉的凉都融在了一起，妈妈就用小匙一口口的喂我吃下去。这不像是在吃中药，倒像是在品一道精致的甜点了。川贝雪梨是传统的化痰止咳的方子，我服下的，更有妈妈深深的爱。一般过不了几天，我的嗓子就会好起来了。

毕淑敏说过，她想用一种矿物质或是金属的名称作笔名。因为她喜欢“那种在亿万斯年的大自然当中，凝结的精华与漠然的力度的感觉”，觉得“金属有种特殊的壮丽”。而我，若是一天我能为自己取个笔名，我会用一味中药的名称作笔名—“寒水石”。因为我喜欢那种冥冥间与自然的相通的感觉，觉得中药有种有温度的灵性。

现在，小时候的那件中药铺早已被一个玻璃柜台上摆着各种有着拗口名称的西药，店里到处都是穿着白大褂的药剂师的大药房取代。人们奔走在城市的钢筋水泥之间，没有谁有耐心慢慢的熬一剂中药。西药药性猛，见效快，要不了几天症状就能缓解;包上了糖衣的胶囊，也不会在舌尖留下苦涩。但是我每次经过那药房时，却莫名的有种失落，怀念那繁复的规矩，怀念那不加遮掩的苦味，怀念在火炉前用小扇子一下下扇过的等待。那代表的是一种文化，一种思想，一种坚持。是现代的繁忙，冰冷，坚硬的反义词。不知道，在这个越来越浮躁的时代，中药是否能被继续传承。而我，真心希望，很多年过后，也许我也能为自己的孩子静静的做一份川贝雪梨，一如当年。

评语：

作者对中华文化的感情，透过文字力透纸背。

----------张森林

对消失中的行业的情怀，在后现代出现，也是另类书写。

----------王润华

本文的选材特殊，带出传统中药与作者的感情纽带，作者以朴实的笔调，刻画真挚的感情，平淡的用词中，自有浓郁的韵味。药铺的老爷爷秤药时的虔诚与专注、苦涩味的药香、老爷子饶有兴趣地讲述中药的典故、作者丰富的联想，多年以后仍清晰的记忆，与今日药铺“凋零”的感慨和失落，形成鲜明的对比，融会而成这篇佳作。

----------李永乐

散文组 三奖

小妹

南洋理工大学 陈秀君

逢周日傍晚，小妹都会在邻近住家的候车站搭新柔巴士，前往新加坡。加加减减有两年了，小妹每到周末就来了又回，回了又来，横越第二通道，穿梭在新山老家与新加坡国立大学之间。新马两国的关卡十有八九都是长长的人龙，熙熙攘攘挤满出境、入境处，俨如透明塑料袋里干扁的江鱼仔，大撮似的囫囵庞杂。小妹最能处之泰然地耐心列队，静候身份与指纹核对，手提包检查等等，就像食品生产，从食材到标签，按部就班地完成严肃的程序，都不叫她反感。反之两次关卡站下车再上车，偏好堵在车门前，却不往车内靠的搭客往往令她厌恶；望看车下一排落单者就这样被拒于门外，错过了本该搭上的此趟巴士，心里就奈何不了的唏嘘，为他们暗中咆哮。或许社会竞争、金钱诱惑、生活重担真能畜养大家的怕输心态，宁愿冲锋，也不要落后；所以趁车门一开独有一鼓作气向前冲，计较多少人跑在自己跟前，觊觎次次第一。这就是小妹每在加快小跑之余仍有缓步前行的不协调步伐，在同化与反省中僵持拉锯。

我们两兄妹中，母亲格外担心小妹。说穿了，其实是因为小妹的节俭个性；时有过分，一度被家人质疑是否习染上吝啬的缺点。小妹单薄娇小的身躯总是提着两大满装面包、饼干、水果、罐头花生，甚至是速食面、包装米粉或是美禄、咖啡等干粮的环保袋等巴士、跨长堤、乘地铁回到国大。长途下来，满身沁出了颗粒晶莹的汗水，衣衫

也被沾湿了一大片，紧贴着皮肤表层。在烈日底下，水珠加热蒸发，像烟气萦绕似地发散着一股潮湿的酸味；在大自然的逍遥写意或是轻松闲逛的人群之中，不论是笼罩自己还是插身而过，皆显得不成正比，突兀怪异。然而这些干粮却是小妹在接着的一星期日子里用以充饥、填饱胃囊的食物，要不就三餐饼干蘸着咖啡，要不就三餐撒上一层薄薄美禄粉的面包配一杯咖啡。偶尔会对自己好些，晚餐就用热水两轮氽烫速食面或米粉，再以碟盖碗焖个十来分钟，待浸软后拌入半罐花生来吃。一三、二四的，先后安排、多寡分配，每周的几天就这样将就着度过了。

扣除学费和宿舍费，小妹日常的生活费是惊人的微少。她极少在学系或宿舍的食堂用餐，更妄说在学府内的快餐区买一份汉堡来吃；教授上载在校园网上的教学讲义，她不打印，却惯常的劳神对着电脑阅读，更别说会应教授推荐出钱购买一本参考书；大学毗邻的购物广场，她因初搬入进宿舍为添购必备的日常用具，因我的到访而尽地主之谊的缘故，才勉强算是逛了两回，因此更甭说尚有戏院票根作回忆的可能。甚至，举凡学系、宿舍或社团繁多花样的活动，小妹刻意避而远之，着实是对缴交会费或购买系服小有微言；三五同窗在武吉士盛名麻辣火锅店的聚会，她也顾左右措辞推搪，只好倚赖辛辣过火而灼伤舌头、额面猛飚的汗珠厚重挣脱椭圆弧形的下巴底部，为淡而无味的晚餐同步营造辣劲的想象成分。尽是剩吃，积极俭用，不过就是为付费取得两张直通新马两国，一回、一来的巴士票。手里紧握的票根，每在小妹踏进家门后仍牢实地拈在掌心之中；虽已经扭曲变形，折皱成团，却因手掌的导热而变得暖烘烘的，与小妹洋溢两颊的满足是无比的相映成辉。家里顿时像小天使挥洒一抹温馨的金砂，铺在地上每一寸冰凉的瓷砖上，零散坠掉在家人的发丝上，星点光般影绰跳跃着。

小妹回家的周末，晚餐尤为丰盛。饭桌上必额外添加了几道十分切合小妹食欲的佳肴，其实就是最家乡小吃不过的参巴炒番薯叶、杂菜罗汉斋、鱼胶包春卷，或是来个肉碎蒸蛋、苦瓜豆腐汤不等。小妹惟有在此刻才全然抛下有待，毫无肆忌地饱食，尔后再哄逗着母亲欢心，娇嗲吹捧说“妈妈小炒不是盖的”。而母亲总觉得远隔几天不见的小妹，两颊看似更凹陷瘦削，锁骨截根更立体的凸翘高隆；因此一餐下来，多吃的嘱咐也数不清叮咛了多少声，油爆煎炸的食物顺势频

频夹进小妹的饭中，盛入小碗的汤水分量亦饱和得在碗顶边沿小心翼翼地摇晃荡漾。坦白说，除却母亲，家人无不觉察小妹的脸蛋圆润，脖子也几乎连带着肥肿起来。一幅脂肪过剩而拼命地在皮层结构中沉淀且凝固成块，终给拉出个双下巴或累累几叠垂下的赘肉，仿佛充气泵在压按间顿一下注一下氢的气球，在每次相见中是次次的越加鼓胀。傻气的小妹还自嘲简直就类似大颈疱的症状，却不露任何在意。执拗不过我，小妹新娘子上轿扭捏催请下看了一次医生。虽然不是预想中的检验结果，也没有坏消息，却被假设抑或是进食过多饱含碳水化合物成分的食物，体内淀粉含量过高，不易消解而化作顽固的脂肪有关。这个不利小妹节省的讯息，又岂会赢得她信服。故此小妹我行我素，继续个性，依旧每日三餐的淀粉不变；同时还质疑医生的专业与否和假设的可靠有无以例证自我行为的确凿无误。执著也能如此大剌剌。

记得不久前踏入小妹的宿舍房间，心有戚焉何以这般空荡？书桌椅子、衣橱床褥是宿舍的基本设施。寥寥可数的衣物吊挂在橱里不上十个的衣钩上，空置大半银晃晃的铁条横梁，多余得煞是刺眼；长途跋涉携带出来的干粮有条不紊摆置放在顶头的书架上；两个透明脆弱的矿泉水瓶、简单的碗筷餐具和几支书写的蓝笔稀疏地散摊在桌面上；门外八字撇捺仅排着两双鞋子，一拖鞋，一凉鞋。想要数家珍的也只有这几样，别无其他。一排过来，经过数间隔邻或是再隔邻的房间，要不眼花缭乱，就是应有尽有，与小妹的徒有四面白壁不能不认是落差十万八千。若说恰如粤语苦情剧，主角没钱买面包的落魄穷酸套在小妹的当代饰演也不输一个马鼻，几乎有过之而无不及。她这也不需要，那也不必要。该省的、不该省的，都给省在裤袋里了，轻轻一摸好像还真能倾听到纸币拍击的铿锵声，她常眉飞色舞地说。

灰姑娘的玻璃鞋，她嚷嚷左脚绊右脚，很企鹅走法的左一摆来右一摇；爱丽丝的蓬蓬裙，她还嫌蕾丝裙角瘙红了敏感的大腿，而盘形红斑攀爬留痕。小妹自然不曾梦游仙境，没有南瓜车，更不可能凌晨前夕与王子翩翩起舞的梦幻憧憬。从头到脚的端详，小妹皱皱褪色的单衣风裤，脚趾紧夹着一双类似芽笼现剥榴莲摊主的人字拖鞋，比钟点女佣的装束更过时。即便是面若桃花，两条欲蹙不蹙的蛾眉，一双炯神有力的大眼…..也都像在脸上铺盖着一片白蒙蒙的面膜给遮蔽了，质朴庸俗一直是占尽风头，高姿态地践踏着丰姿治丽。我这个急

太监，一心积虑如何打造属于小妹的童话世界，终究心灰徒劳。送她的新衣新鞋，她嫌贵，比作金子一般珍藏在床底下。

又是礼拜天，小妹手抱涨大的环保袋，伫立在候车亭子里，侧面乍看像是熊抱一圆凸的大肚腩，滑稽一幕不在话下。小妹是个性使然呢，还是乐在满足呢，思前想后恐怕都还是叫人觉得荒唐。急是肯定急坏、气是笃定气煞，更甚的是焦虑。小妹的大专生活几乎只是错过，错过诗情画意，错过云彩留白，错过铁血儿女.....马蹄哒哒就已是远奔不复返。

评语：

对小妹的性格与形象观察入微，娓娓道来如数家珍。描写立体化，如“一幅脂肪过剩而拼命地在皮层结构中沉淀且凝固成块，终给拉出个双下巴或累累几叠垂下的赘肉，仿佛充气泵在压按间顿一下注一下氢的气球，在每次相见中是次次的越加鼓胀”的句子，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张森林

看是平凡，后现代的小叙述令人耳目一新，题材固然写实，但其悲剧性强。

----------王润华

散文组 佳作奖

我为诗狂

新加坡国立大学 王舒

银蓝色的夜风经过，翻动书页，像俄尔浦斯灵动的手指，拨动行云流水般的诗行。诗人的絮语如银色的雨洒下，在心中氤氲着一个充斥着色彩，声音和芳香的世界，织起一张奇瑰、细腻，闪烁着荧光的蛛网。我久久的流连于诗歌的城堡，琥珀色的琉璃，灰玫红的马赛克，文字间细细的纹理，流溢着哲思的异彩。我爱诗，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像等待流星曳光而过，我愿怀着期待读每一句诗，吟咏，琢磨，回溯，字字句句，段段章章。像夏日在木槿花丛里潜行的清风；像橡柏林上斑驳闪烁不定的月影，像黄昏黛蓝和金橙杂糅的和谐色彩，诗是那样流畅，令人着迷，令人如痴如醉如狂。

斑斓的诗

诗是一段思绪，一段细细密密荡漾在深秋的水中的涟漪，是美丽的幻想曲，是记忆的栖息地。一首诗，就像那样一株含羞草，清晰如镂的小叶片，细细的叶纹，从叶蒂上端一直延伸到线条优美的叶尖，在阳光里翻飞闪耀，映出如绿松石波形的流彩。

诗人以如水波动的诗心审视世人的心灵和容颜，在星夜下铺展流云，织就云锦。无论古典还是现代，不拘时间和空间，每一首诗都折射着不同的光华。醒目的鹦哥绿，透明的茶晶色，或是浓烈的猩红。

云雀的歌唱是明媚的藤黄，那一片烈火的轻云，掠过蔚蓝的天心，倾吐着雪莱的幽思。那充满蓬勃的生命力，浪漫的韵律，明媚中渗透着点点忧伤的诗句，如同祖母绿的光晕，浓草绿中带点金葵的色泽，又似乎带点缬草淡淡的粉蓝，就连光谱都好象缺失了点波长。

“我看过你哭——一滴明亮的泪／涌上你蓝色的眼珠／那时候／我心想／这岂不是一滴紫罗兰坠着露珠。”我爱极了拜伦的这句诗，银紫色的诗句，高贵神秘，略带忧郁。紫罗兰的颜色，冷暖之间游离不定。一个暗的纯紫色只要加入少量的银色，就会成为一种产生出许多层次的淡紫色，银色的丝在紫色中弋游，有如一朵绽放的紫罗兰，在银色的湖边吐露着芬芳。这种高贵的东方色泽，也正像拜伦诗中的东方情调 。

吉普林的诗如透明的孔雀蓝，空灵神秘，让人想到那个灰蒙蒙，绿油油，长满蓝桉树的大粼波波河；泰戈尔的诗是薄荷精油加雏菊淡淡的橙黄，清凉剔透，空气中弥漫着清甜；仓央嘉措的诗是桃花淡淡的粉色，如同一朵凝止于时空中的桃花，放慢了人的呼吸和心跳……..

在诗中，有彩虹、朝霞、晚岚、露珠、花瓣、七星瓢虫，梦着波浪，花朵，云彩，树丛，这山野中最瑰丽的一景，那苍老的岩石、绿树丛和碧波上，斑鸠还会在常春藤的枝叶里啼鸣她哀怨的恋歌，夜枭还会围绕黄昏，钟楼而飞翔，初生的星星透过云层，蝙蝠夜晚的疾舞而眨动眼睛，色彩充斥四周。

诗意的诗人

诗人就像调香师，摆弄着他的瓶瓶罐罐，调制出优雅的味道。

犹记得品味海子。一个诗人，有时摒弃现实，倾心于银红的落日、无限漫长的黄昏、血液、白骨的碰撞。有时渴望现实：从明天起和每一个亲人通信，告诉他们我的幸福　他说，三种幸福是阳光诗人和狗 。他说，麦地 ，别人看见你，觉得你温暖，美丽我则站在你痛苦质问的中心被你灼伤 。他说，万里无云如同我永恒的悲伤。　他说，　万人都要将火熄灭 我一人独将此　火高高举起　。此火伟大 开花落英于神圣的祖国　。那些让我感觉或温暖或震撼或凄凉或炙热的文字啊. 它给所有中国真正热爱诗歌，热爱土地，热爱太阳的人们带来的阵痛将会在持续再一个千年。

犹记得夜雨纷纷洒落，读着瑰丽飘逸的文辞，却止不住心中的寂然。素衣披发，行吟于泽畔的身影，“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沉吟 。那时硝烟作幕，把血肉横写在一个个看不见的舞场，那时　以剑作笔，把人类理想大写在天地之间。　　浓烈地燃烧富国的宏愿，却又 徒劳地摇动强兵的宿怨。　　千张白纸，万腔文气，在黑夜的深渊，呵护着那烙满伤痕的灵，传递着永恒的精神情意。

空气中尽是幽幽香气，那些无比珍贵的年华从指尖绕过，无声无息。诗意，就是海子的以梦为马，是徐志摩的河畔新娘，诗意是“恰似那满城的春雨，飘洒在我心底。”几米说：“街上的灯忽明忽暗，我的大头鞋打在石板上寂静无声，我知道这条路上不知有我一个走过。”文字间的空灵影响多少迷途的人。

晚风微漾时，沉醉的芦苇像沉浸于冥想的诗人。一切他所爱过的，并熔铸成为思想的，甜美的声音，形状，芳香，色彩，凌晨迷蒙的雨雾中，我看到了时间纯光美的景象，青黛的山，云波环绕，我看蓝色的天空和偶尔飞过的鸟，脖子酸了，就躺在苍翠的大地上，静听身旁的流水。我看着对岸的灯火，很久以前，已阑珊过，在寂静的暗处，我仿佛深处唐朝，抵御和失控无关紧要。眼前的星辰，有优美的姿态，闪烁出空巷的足音，远处翩翩而来的，羽扇纶巾，青衣蓝带，正是唐衣襟飘的一文人。

评语：

笔意老练，犹如行云流水。

----------张森林

作者诗的想象力，创造出一篇耳目一新的散文。

----------王润华

怀念的文章，不论是家乡、亲人或好友，容易陷入煽情的泥潭，本文却能做到不落俗套。作者以“外婆（外公）、小学旁边的老屋、爷爷奶奶家的罗卜水”为载体，勾画对榕城福洲的感情。作者用的都是平实白话，不须刻意的舞文弄墨，就能表现很强的文字驾驭能力。

----------李永乐

散文组 佳作奖

双生

国家初级学院 邓璇

一 光与暗

房里的地灯透过白色宣纸灯罩，晕出一片柔和晕黄的光，像母亲温暖滑腻的手，轻轻抚过我的发我的心，保护着我不被窗外那巨大深邃的夜的洞穴所吞噬。神话时代里的夸父，是否正是因为眷恋这种救赎般的温暖，才奋不顾身地追逐着太阳呢？那些在夜晚翩飞的蛾子，是否也是因为无法承受翅膀上那沉甸甸的黑暗，才不顾一切地扑向火焰呢？而古往今来的华夏人，也是因为对暗的恐惧和对光的向往，才前赴后继地用那双黑夜给予的黑色双眸，寻找着通向希望和幸福的道路吧。

“神称光为昼，称暗为夜”。当逢魔时刻来临时，所有的光线色彩都像是被抽丝剥茧般慢慢消失在海天的尽头。接着，暗夜便化身为一头巨兽，喷洒着浓墨，散发着冷气，如黑洞一般吞噬着整座城市。我们身处这座巨兽的肚腹之中，看不见自己的身体，只剩下那节奏分明的心跳，在无穷的黑暗中打着不安的音拍。或许正是因为这种未知而引发的恐惧，中国的魑魅魍魉、日本的百鬼夜行和西方的魔鬼撒旦，才会被人从想象之海中汇聚而出。

但谁又会想到，创世之初，光与暗本身就是一体的，“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或许正是因为光的美好，人们才更加意识到暗的可怖，才更加迫不及待地想要摆脱那蚀骨铭心的恐惧吧。然转念一想，即使黑夜滋生邪恶，带来恐惧，它和光到底是同根同源，也应有着指引人心、使人醒悟的力量。正如在暗夜正浓时，受伤的动物在黑暗的洞穴中默默舔舐着伤口；在夜深人静时，人们独自在黑暗中卸下白日的激情，冷静地反思自身；在国家民族最黑暗动荡不安的时期，有识之士坚守正义，暗暗积蓄力量，最终燃星星之火而成燎原之势一样。黑夜从来不是纯粹的黑，也并非只带给人绝望与恐惧。至少，它给了我们那双批判和寻求真理的眼睛，给了我们磨难挫折和不服输的心，给了我们疗伤之地并重燃对生的希望。而“希望”，正是众神对人类最后的怜悯，是潘多拉魔盒里唯一留下的珍宝。

人们总认为“暗夜未央”有一种暧昧的吸引。我想这种暧昧应该体现在昼和夜那道模糊的边界上。当黑夜将尽未尽，黎明将至未至之时，所有的光线似乎都在视线的尽头隐匿，丝丝缕缕，交缠织结。然后在那短短的令人无法觉察的一刹那间，一束光陡然穿透天际，划破苍穹，割裂那寂静凄清的暗夜之网。这样的宛如分娩的降临方式，是否意味着黑暗滋生了光明呢？就如在希腊神话中代表“黑夜”的女神纽克斯和代表“黑暗”的神厄瑞玻斯生育了“白昼”女神赫墨拉一样。那么说，昼便是暗夜之子，是暗的分身，为人点亮另一半的生命。有光的地方必定有影子存在，光与暗，仿佛双子般，明明是不同的个体却彼此互相吸引，相辅相成。正是因为黑夜的幽暗，我们才更欣赏白昼的光辉；正是因为黑夜的死寂，我们才更珍惜白昼的生机；正是因为黑暗的寒冷，我们才更向往白昼的温暖。

有人曾说过，“在黑夜中坚持苏醒的人代表着人类灵魂最后的坚守”。而我觉得，黑夜更应该是人类沉睡安眠，修养灵魂的时刻。我们在黑暗里脱下所有防备，用静谧安宁吐丝，结成一张温暖舒适的茧，然后在夜将尽，昼将至之时，化身成只只身姿轻盈的彩蝶，然后展翅、

盘旋、飞舞，去追寻各自的光。

二 善与恶

夜浓如墨。夜凉如水。

在这种时候，窗外的时间就仿佛停止了似的，而所有的喧嚣也好像都随着这个世界沉到了寂静幽深的海底。我们蜷缩身体，紧闭双眸，如在母亲温暖的子宫中一样沉沉睡去--看不见喜怒哀乐，也分不清善恶正邪。然而，一旦梦醒天明，现实便会携着凛冽的狂风扑面而来，形状锐利得仿佛能割破皮肤。瞬间，海水褪尽，世界黑白分明，一切邪恶善良都如遗留在沙滩上的贝壳一般，尽显无遗。

人一直是种很固执的生物，连数百万年的进化都没有磨灭这一特性。我们执着地区别着各种事物，划分着“好的”和“坏的”，就像抛着一枚硬币，朝上的一面非正即反。记得小时候我和同学一起看书或电视时，里面出场的人物只会有两种：正派和反派。二者遥遥对立，仿佛中间隔了条“三八线”，泾渭分明。然而现在，善良和邪恶经过简单的“包装”，可以轻易地变化身份，自由地出入守卫森严的分界线。

如在古代的欧洲，吸血鬼本是隐藏在黑暗中以人为食的恐怖生物，然而一经那些年轻靓丽的俊男美女的演绎，吸血鬼便可摇身一变，成为媒体聚光灯下的宠儿。善良和邪恶，是什么时候被这个时代慢慢模糊了轮廓，颠倒了颜色的呢？或许有一天，《西游记》里的白骨精会在瘦身广告中被塑造成新时代的窈窕美女，奸臣秦桧会在网络流行小说中被人标榜成深谙为官之道的肱骨之臣，而传说中的十八层地狱，也可能被贴上“高级培训改造俱乐部”的标签，放上荧幕被所有人喜爱接受。正邪善恶的定义，似乎也正随着这个时代一起变革，可以随着人们的喜好如金属般轻易扭曲变形，变得不再单纯。善良或许是邪恶的保护色。如“腹黑”，道貌岸然之下却藏着一颗阴险毒辣的

心。而邪恶也可以是善良的通行证。如行事冷酷且不择手段的人，其目的是为了帮助弱小，伸张正义。

当然，还有一类人，他们游走于善与恶的灰色边缘，亦正亦邪。就像《坏中尉》里的中尉警察，说他邪恶，但他可以为了救一个囚犯宁可自身受伤终身受苦，可以为了查案抓住罪犯而不顾自身性命甚至是工作前途；说他善良，可他赌博、勒索、好色、吸毒。或许，这就是所谓的“人性”了。善与恶如孪生兄弟般共生于灵魂之中，彼此纠缠，无法分离。当善占了上风时，人便有了“佛性”，可以如释迦牟尼般割肉喂鹰舍身喂虎；而当恶处于强势时，人便会“魔性”大发，可以如撒旦般将罪恶之火的种子洒遍大地。

但在人诞生之初，应该都是向善的吧。这或许也应证着“人之初，性本善”一句。自我们出生以来第一次见到亲切温柔的微笑，第一次被父母温柔地亲吻脸颊，第一次看到和煦灿烂的阳光，看到娇艳斑斓的鲜花，第一次爱与被爱，感受心尖那仿佛触电般的微微酥麻，我们的身体和灵魂便已经刻上了“善”的印记。即使在成长中历经了苦难，遍尝了挫折，饱受了邪恶的侵袭，我们仍铭刻着这印记，仍坚信着苦难是幸福的铺垫，黑暗是光明的序曲，邪恶是善良的假面。这样的执拗，让我们不顾一切地追寻着善良，渴求着寒冷中的每一丝火光。即使身处绝望阴冷的地域，也会伸长脖颈张开双臂，向天堂仰望。即使自身已罪恶累累，也希望将心底那最深最真挚的感情，拍成照片，过塑装裱，然后镶嵌进灵魂的年轮里。

这也是为什么，当贪官和珅临死前对着九尺白绫，长叹一句“我有罪”时，我们的会感到心头有一种酸涩的疼痛；当双手沾满血腥的黑道老大对着刑场外的父母，嗫嚅地说出“对不起”时，我们的灵魂会不自觉地产生共鸣；当心狠手辣的杀手里昂为了那个心动的女子踏进敌人的陷阱，面无表情地告诉女孩要“活下去”时，我们会止不住内心满溢的感动而泪流满面。不是不知道他们是坏人，不是不清楚他们有罪，不是不理解他们的邪恶，但血肉做成的人心却还是会为了这

一瞬间的善而颤动震撼。

或许，只是或许，如果阴影是由光而起，那恶的本源是否也和影子一样来自于善呢？那条在伊甸园引诱亚当吃下善恶果而害其被驱逐的蛇或许只是想让亚当变得更聪明吧，但那双竖瞳只能让它看到短暂的命运却预测不了它的走向。而那位杀死兄弟亚伯而犯下第一宗罪的该隐或许最初只是像孩子似的想求得神的赞美吧，但冲动和嫉妒让他松开了原本握着锄头的农耕之手，拿起了冰冷锋利的尖刀。可惜，人在越走越远的道路上，有时会忘记自己原本美好纯粹的初衷，然后慢慢在困惑、迷惘和怀疑中抛却自己善的半身。

三 梦与醒

人总会被强制性进入梦境，但往往又把握不住梦的轨迹。很多时候，都是前一秒刚躺上床，闭上眼，后一秒就醒了。但闹钟上划了大半圈的时针却明白地告诉我们这是错觉。一天的三分之一就这样从我们的指尖滑过，悄无声息。只有脑海里还残留着些支离破碎的梦的片段，仿佛是另一段人生的记忆，在静音的状态下剪辑进现世的电影，轻轻一眨眼便会错过。

我们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其实这种“思”很多时候只是一种现实中可望而不可得的梦想。既然醒着的时候不能得，那就在梦里无意识地弥补着这些残缺。比如一个矮子，白天在仰视别人和被别人俯视中生活，到了夜晚他便会梦见自己站在极高的的山巅，举目四望都是无边无际的云海翻腾。然后嘴角含笑，轻踮着脚尖，如扑向母亲的怀抱般纵情往下一跳，在呼啸而过的风感受身体被压扁拉长般的疼痛和满足。

只是梦和醒有着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就像“白日梦”般，以为自己拥有了全世界，最后却总会终止于淳于棼南柯一梦的惘然和卢生黄粱一梦的失意。但做梦时那种吸毒般的快感却常常让人欲罢不能，

仿佛灵魂从那沉重的躯壳中飞升而出，所有的思绪都轻飘飘地沐浴在和煦的微风中。世俗一切的牵绊纠缠似乎都被风干消散，我们好奇地被拉进每一个梦境，然后看自己以一种新的身份新的年龄，在每一个未知的秘境里探寻。

有时，没有任何信仰的我们会在梦中成为虔诚的信徒，徒步走过西藏那广袤无垠的大地，一路升起风马旗，垒起玛尼堆，转动着经筒，向圣地朝拜而去；有时，衣食无忧的我们会梦见自己是瘦骨嶙峋，衣衫褴褛的乞儿，在纷繁芜杂的大街上呆愣地望着人来人往，听到身前的饭盆叮当几声，便会麻木地匍匐在地，将额头磕在硬邦邦的地面上；有时，正值青春韶华的我们会梦见自己头发斑白，佝偻龙钟，独自倚在家乡老屋的门口静静地看着远处成片成片的稻田，然后转身，对着老伴的照片烧上一炷香。

这样的奇异感觉，就好像是自己坐在云端看着另一个自己生活，仿佛二重身般，嬉笑怒骂，欢欣痛苦，如慢镜头一样被放大，拉长，一览无遗。不怪庄周有梦蝶的疑惑，只怪有时的梦太奇丽太刺激，让人如饮琼浆，与醒来后如白开水般的现实生活对比鲜明。有时从梦中惊醒，发现自己眼角湿漉，心里空荡荡的好像缺失了什么。或许是因为自己的另一半仍在梦中，不愿归来。

其实人生也是一场梦吧。自诞生之时便是梦的开端，然后顺着时间的轨迹缓缓向前滑去：幼儿。少年。青年。中年。老年。偶尔从梦中惊醒，回忆这一路而来的种种经历，却仿佛隔着一层看不见的纱，模糊难辨。当最后老迈无力时，便闭上双眼，慢慢吐出最后一口呼吸，划上梦的休止符。接着再从另一个世界醒来，继续做梦。梦。醒。梦。醒。世人便在这一场一场的轮回中推动着历史的齿轮向前转动。无法拒绝，无法跳脱，正如宝玉在青埂峰下遇茫茫大士渺渺真人，历经红楼一梦，最终悟得空色情一般。梦与醒，早已在辗转重复中，如海市蜃楼般分不清真假。它们是双生的劫，纠缠着人类直到天荒地老。

但我知道，不论是多美多甜多长的梦境，终有曲终人散，落下帷幕的时候。就像满山群芳，终会花谢颜褪，消逝在秋风尘土的怀抱里；就像长空明月，终会光黯月残，遗落在乌云浓雾的泥沼间。所有的兴盛繁华，荣衰胜败，都只不过是历史长河里的小小浪花罢了。我们人生一世，长梦数十载，直至梦醒才会发现，这场梦的意义，不过是以最真实的自己，轰轰烈烈、潇潇洒洒地活一场。

评语：

流畅、优美、带有哲学的思考，实为散文佳作。

----------李叶明

以光与暗的调侃文字，建构梦幻人生的诗章。

----------王润华

散文组 佳作奖

榕树下长大

新加坡国立大学 魏葳

有这样一个城市，在许多年以前，曾是个水乡泽国。传说某年某个皇帝出巡路过此城，从一座风景秀丽的山上往下眺望，见城内大小河川溪流纵横交错，竟汇成一个“福”字，不禁感叹，此乃有福之州也。遂赐名福州。这个城市自古植榕成风，北宋时此风更盛，后来竟到了“满城绿荫，暑不张盖”的地步。所以，这个城市也被称为榕城。

我到过那个城市。登过传说中那位皇帝所登的山。只是不再有那些纵横的河流了。然而榕树依旧。安静地伫立在那个城市的每一个角落，长长的须根随风飘扬，平添了几分沧桑。

我到过那个城市。我在那个城市长大。那个到处都铺着榕树的树影的城市。甚至说我在榕树的树荫里长大都不算过分吧。

行走在这花园般的南洋小岛，抬头就能看见遮天蔽日的热带树木，在湿热的空气里，以与天空平行的姿态伸展。然而那些在榕树下的时光，仍总是时不时地在不经意间浮上心头。

外婆家的旧事

去外婆家的路上，妈妈牵着我的手。

我问妈妈："叔叔是不是世界上最高的人呢？"

妈妈平静地说："不是。世上有很多人比你叔叔高得多了。这就是'山外有山，天外有天，强中更有强中手'。"

山外有山，天外有天，强中更有强中手。我在心里默念这句话，想着想着就到外婆家了。

外婆家很是奇特，一开门走进去竟是卧室而不是客厅。外婆的四柱床靠墙而立，在阴影里散发出古老的气息，和外婆身上的气味一样。外婆从客厅走进卧室迎接我们，满脸堆欢，"哎呀，来了？呵呵呵。"外公也很高兴，把我抱到他坐了几十年的老藤椅上。我就那样坐着，东想西想。

"记不记得？"外公笑着逗我说，"你小的时候都住在这里，每天早上送牛奶的来都喊，'锦辉老师，牛奶来了'，你才两岁，就会说这句话了。"

我咧嘴一笑。我记得的。那个送牛奶的阿姨每次都在门口用福州话喊我外婆："锦辉老师，牛奶来了。"那样大声，街坊邻居全听见了。所以全家人里边，我最先知道的竟是外婆的名字。大人们也总爱逗我，老问，外婆叫什么名字啊？我就也逗他们："外婆的名字叫——（用福州话学着送牛奶阿姨的腔调）'锦辉老师，牛奶来了'。"

外公正和我说着，门外响起了叫卖声，用福州话拖长了调子喊着："麦芽——麦芽——"

外婆于是对我说："要不要吃麦芽糖？外婆去买。"然后找了个牙罐儿颠儿颠儿地出去。我坐在藤椅上，透过客厅的门和卧室的门往外张望，见外婆乐呵呵地对卖麦芽糖的阿姨说："买给我外孙女。"卖麦芽的阿姨也乐，用一个长柄的大勺子从扁担上挑着的大桶里舀出金灿灿的一勺，装进外婆的牙罐儿里。

外婆进来，从厨房找了根筷子，将牙罐儿里的麦芽糖挑起一点点，拔得高高的，再绕上两三圈，然后将筷子尖放进我早已张大的嘴里。

我将嘴合上，感觉麦芽糖在舌头上慢慢变软，凉冰冰，甜丝丝的，煞是有趣。筷子尖上的麦芽糖都被舔完了，我还意犹未尽地吮吸着。外婆将筷子从我嘴里拔出来，说："只能吃一点，下次再吃。"说着将牙罐儿收了起来。然而每次去外婆家，这一幕都重演一遍，外婆乐颠颠地买回一牙罐儿，用筷子尖儿挑一点点给我吃，然后将剩下的收起来。我总是想，那剩下的一牙罐儿，到底后来是谁吃了呢？

午饭后散步是外公的惯例。外公对我说："外公带你去捞蝌蚪，好不好？"真是奇怪的，外公和外婆对我说话从不说"我"，总是"外公"如何，"外婆"怎样。仿佛随着一个孩子的诞生，就不再是自己，而是扮演起"外公"、"外婆"的角色。

外公拎着空果酱瓶子，带着我穿过小巷，走过田埂，来到池塘。在池塘边的树荫里，外公矫健地蹲下，用空瓶子在水中随意一舀，旋上盖儿，笑着举起给我看。小小的瓶子里，密密麻麻的全是颤抖着的小逗点，我忽然没有来由地觉得满心欢喜，感觉生命真是奇妙。外公笑着说："怎么样，下次还要不要跟外公来呀？"我笑着说要。

午后的时光有些慵懒。我跟着外公走过田埂，穿过小巷。而那之后的记忆变得模糊了。仿佛在田埂上走着走着，在小巷中七弯八绕，不知何时就走进了时光隧道，不知不觉间长高长大，而外公外婆则垂垂老去了。

十多年过去，外公和外婆搬了家，当年的池塘也早就填平了。有时我想，那些芝麻大的小蝌蚪去了哪里呢？

在记忆中只剩下那一个画面，外公笑着举起玻璃瓶，那么那么多的小蝌蚪杂乱又整齐地起舞。而外公笑着说，下次还要不要跟外公来呀？

而记忆中的外婆将筷子从我嘴中拔出，笑着说，只能吃一点，下次再吃。

和那首耳熟能详的童谣唱的一模一样，少吃滋味好，多吃滋味少。

聪明的外婆是深谙这个道理的吧？“下次再吃”，“下次再去”，外公和外婆总在说着这样的话。其实他们想说的无非是“下次再来看外公外婆”吧？他们那样深切地爱着一个什么也不懂的小女孩子，即使是索取，也用爱包裹起来叫人无法发觉。

十多年后，仍能忆起麦芽糖在舌上化开的甜蜜，和外婆眼中化不开的笑意。

童年的惬意重临心头。

老屋

有一栋房子，和我的小学只有一墙之隔。房子很老旧，但还未到破旧的地步。典型的白墙灰瓦的房子，屋檐向两端翘起，连同屋脊形成一个优雅的“几”字，有些像江南水乡的那些房子。在那个城市，那样的房子已是不多见了。

三年级的时候，从教室外的走廊往外张望，就能看到那栋房子的屋顶。要是再把身子稍稍探出去一点，就能看到一小部分前厅和走廊。屋顶上是壮观的， 凌乱地布满了各种毽子、网球、跳绳、易拉罐，等等等等，应有尽有。至于前厅，只看得到一小部分青石铺的地板和一根木柱子。柱子边斜倚着一个铜水盆。离柱子不远的墙根则摆了一张镶了铜框的黑白照片，也是斜靠着，照片上是个老妪，表情阴郁。

有时课间休息的时候，我们会扒在走廊上数屋顶上的网球。为什么是网球呢？因为颜色最鲜明最容易辨认。毽子什么的就难了，五颜六色的和其他各种杂物混在一起，看得头晕。然而即使是网球也是很难数清的。一年级的小朋友总爱对着那堵墙练习抛网球，有时练着练着，一不小心网球就飞到那屋顶上去了。所以有时以为数清了，过两天再看的时候发现又多了一两个。

那屋子的内部很少有人关心。无论张望多少次，从不见有人出入。

那铜盆和照片也一直以同样的姿势摆在那儿，只是奇怪不见灰尘。那阴暗腐朽的气息，和那些年轻的生命格格不入。然而却又只有一墙之隔。

那时我有个叫羚的朋友。有时下课的时候我们会在走廊聊聊天。有一次她望着那房子对我说："你说那里面有没有人住呢？"她这样说的时候没有一些孩子的幼稚轻浮，而是带着恬静的微笑。我说："有吧。"不然怎么不见灰尘呢？她将目光移向远方，微笑着说："真想进去看看。"沉思了一会儿，又说："我想长大以后把那栋房子买下来住在里面。"

她是说给我听，还是说给自己听呢？或许只是找个人倾诉自己的一些奇怪想法吧。那时的我没有说什么，也不知该说些什么。然而思绪却飞得很远，又不知道究竟在想什么。那一瞬间内心闪过一丝期待，却又有一丝落寞，皆是说不出原因的。忽然想对她说，那个时候，你会邀请我来做客吗？但最终是没说出口。

我和羚在一起做过许多事。一起参加夏令营，互相交换书看，手拉着手爬山，一起坐在弯曲的树干上等爸爸妈妈……然而想起她的时候，却不是想起这些，而是那栋老房子，安静又神秘。

小学百年校庆那年，我又回去看了看母校。那时我早已从小学毕业多年了。校园变了样，连那老房子也翻修一新，成了小学的一部分。那堵墙上开了一扇小木门，轻轻一推就开了，可以看见里面雅致的陈设，别有一番洞天。曾经的神秘再也没有了，有的只是雅趣，仿佛那栋很古老的房子忽然就年轻了，不禁让人忍俊。

跨过高高的门槛的时候，我想起当年羚在我耳边说的话："真想进去看看。"觉得这一切像一个梦，心里说，居然真的就进来了呢。然而那个时候，羚已经死去多年了。

依次走过每一个房间，抚摸每一张桌椅，忽然觉得小学走廊上的那些时光离自己那么近，却又那么遥远。在屋后的井边，我一个人站

了一会儿，回想那个叫羚的女孩子。回想我们一起参加夏令营，互相交换书看，手拉着手爬山，一起坐在弯曲的树干上等爸爸妈妈……仿佛做了个熟悉的梦。忽然意识到，曾经有过一个多么好的朋友，而在走廊上聊天的那些时光，又是多么惬意啊。

并没有难过，只是觉得温暖，温暖得让人想要微笑。就那么想着，想着，内心仿佛变成雨后的泥土，潮得几乎要汪出水来。

萝卜水

某天夜里口渴，到厨房找了根胡萝卜熬萝卜水喝。将萝卜放在砧板上切着，想到许多年前萝卜水的往事。

还没上幼儿园的时候，住在爷爷奶奶家里。爷爷常在晚上给我熬萝卜水喝。那时的我和现在不同，挑食得很，对萝卜水也没有任何兴趣。有一天爷爷对我说："我煮不一样的萝卜水给你喝。我要把萝卜切成各种形状的。"那天晚上的萝卜，的确是切成各种形状的，小房子啦，小蘑菇啦什么的，味道虽是没变，吃起来总是多了一番乐趣。

爷爷坐在我对面，看着我把萝卜一片片舀出来吃下，又把萝卜水喝完，乐呵呵地说："明天还给你做。不一样形状的。爷爷想到好多好多种图案噢。"

第二天晚上从萝卜水里舀出齿轮状的萝卜片。爷爷又坐在我对面，兴致勃勃地说："看到没有，这个是锯子形的。锯子好多种哦，这是圆的，还有长条的，对吧？爷爷都会给你做。"

过了一会儿从汤水中捞出一片普普通通的长方形萝卜。爷爷指着说："呐，看到没有，这个是长条形的锯子。"我心里嘀咕说，唬人吧，都没切出锯齿来，可以是任何长方形的东西啊。想是这样想，还是不做声地吃下，内心也觉得哄一个不到三岁的孩子本不必那么大费周章的。

吃完以后爷爷又说："明天给你切 ABC 的。"第三天果真有了英文字母状的萝卜，切得十分仔细，镂空的地方整整齐齐，像用模子扣出来的。就这样，连续吃了好几天各种形状的萝卜。

这个胡萝卜系列故事最后是怎么收场的呢？最后一集又是什么形状呢？我是一点印象也没有了。只是喝着萝卜水，仿佛又坐在爷爷家的厨房了。因赶时间而随意切出的萝卜太厚，傻傻地躺在碗里，不像从前爷爷切的萝卜，薄得稍微一搅就纷纷飘起来。真是奇怪，小的时候为什么竟觉得萝卜水不好喝呢？长大后的我是多么喜欢那清清甜甜的汤水啊。

仿佛又看到厨房里爷爷的背影。在昏暗的橘黄色灯光下，他细细地将萝卜切得很薄很薄，细细地刻出各种形状，心里盘算着一会儿要跟孙女说什么，自顾自地乐起来……

有这样一个城市，那个城市里有好多的榕树。风吹来的时候，那些榕树的须根就扬起来，那样优雅，那样沧桑，让人忍不住想驻足凝望，沉思。我到过那个城市，见过那些榕树，又听着那个城市的方言长大。我在那个城市撒下回忆的种子，看着它发芽，扎根，成长，直到最后长成一棵苍天大树，一棵榕树。长长的须根垂下来，数也数不清，在风中时而扬起，时而垂下，记忆的帘幕也如此拉开，落下，拉开，落下……儿时的回忆一遍遍上演。

评语：

文笔细腻流畅，不错的童年回忆。

----------李叶明